

## 目 錄

	頁
特徵 .....	107
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 .....	108
時間 / 日期的設定 .....	110
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 .....	112
電力耗儘預警功能 .....	115
電源的注意事項 .....	116
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 .....	116
旋轉環 .....	117
規格 .....	118

☆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，請參閱附帶的《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》內的“注意保護您的手錶品質”。

## 精工

V110、V111、V114、V115、V116、V117、V137、V145、V147、  
V157、V158、V181、V182 及 V187 機型手錶

### 特徵

- 由光能提供電源
- 無需更換電池（請參閱第 116 頁上的“電源的注意事項”部分。）
- 充滿電能後可持續操作 2 ~ 12 個月（根據機型略有變化）
- 電能耗盡預告燈功能（只限 V111、V117、V137、V145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1、V182 及 V187 機型）
- 快速啟動功能（只限 V145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1、V182 及 V187 機型）
-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

#### ●手錶的機件編號

請確認錶殼背面刻有的機件編號。如右圖所示，手錶的機件編號為連字符號從左側開始的四位數字。



##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

-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請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使其充滿電。
- 快速起動功能  
當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（1000 勒克司以上）時，本錶將立刻開始運行，秒針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



1. 使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。  
\*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，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。  
▼
2. 繼續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。  
▼
3.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，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子和時刻。  
\* 參照“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”。

### 註：

- 1 若手錶上有秒針，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而起動快速起動功能時，秒針將立刻以兩秒鐘間隔開始走動。  
但充電電池內儲存的電能並不充足。所以如果使本錶離開光源，便可能停止走動。
- 2 不需要為本錶充滿電，但需要為其充足電，特別是在第一次充電時尤其如此。



### 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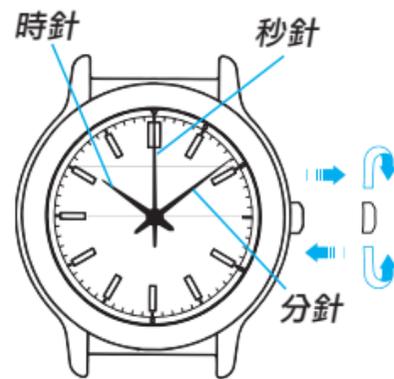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充電的注意事項

- 當為本錶充電時，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“探照燈”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，以免本錶溫度過高，導致錶內零件受損。
-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，不要放在汽車的儀器板上，以免錶的溫度過高。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50°C。(只限V110、V145、V181 及 V182機型)
- 為本錶充電時，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60°C。(只限V111、V114、V115、V116、V117、V137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7機型)

## 時間 / 日期的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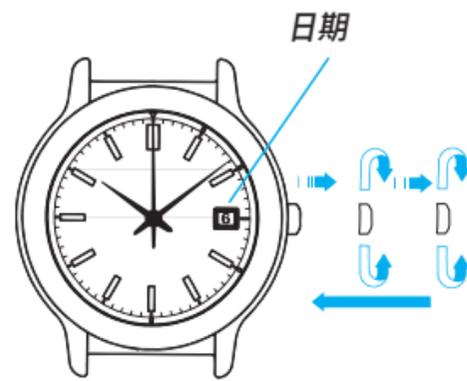
### ● 有兩 / 三個指針的機型

1. 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。
2. 轉動錶冠以設定需要的時間。
3. 將錶冠完全推回到原位。(若為三指針機型，可按照點鐘報時信號操作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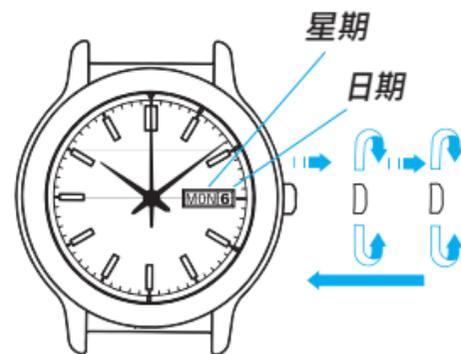
### ● 有日期顯示的機型

1. 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並設定前一天的日期。
2. 在秒針指向 12 點鐘時將錶冠推到第二格。
3. 轉動錶冠直到需要的日期出現。
4. 轉動錶冠以將時針和分針設定在需要的時間上。
5. 按點鐘報時信號將錶冠完全推回到原位。



### ● 帶星期和日期的機型

1. 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並設定前一天的星期和日期。
2. 在秒針指向 12 點鐘位置時，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。
3. 旋轉錶冠直到要預約的星期和日期出現。
4. 旋轉錶冠以將時針和分針設定到要預約的時間上。
5. 按照點鐘報時信號將錶冠完全推回去。



### 註：

- 1 不要在晚上 9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設定日子。否則日子可能不能正常轉換。  
\* 如果需要在這一時間段裡設定日子，先把時間改變到上述時間段以外的任何時間上，待設定完日子後，在將其設定到正確的時間上。
- 2 設定時針時，請確認上午/下午 (AM/PM) 指示是否正確。  
\* 根據本錶的設計，每 24 小時變換一次日子。所以，把指針推過 12 點鐘標誌，就能夠確認本錶是設定在上午還是在下午。如果日子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上午，如果日子不改變，時間便是設定在下午。
- 3 在設定分針時，先使其進至超出所需要的時間 4 到 5 分鐘之處，然後再使其轉回到準確的分鐘上。
- 4 二月末和有 30 天的月份之月末，需要調整日子。

## 關於充電時間 / 精確度

環境/光源(勒克司)	V110			V111/V117		
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一般工作室/熒光燈(700)	50	16	140	180	60	-
30W20cm/熒光燈(3000)	11	3.5	30	35	10	180
陰天/太陽光(10000)	3	0.9	8	12	4	60
晴天/太陽光(100000)	1	0.3	2	2	0.5	10
一次充電後從滿電到耗盡可持續的期限	5個月			6個月		
走慢/走快(月率)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20秒鐘		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15秒鐘		
操作溫度範圍	-5°C~50°C			-10°C~60°C		

出圖 A: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

出圖 B: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

出圖 C: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

V114/V115/V116			V137			V147/V157/V158		
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180	60	-	110	16	-	110	25	-
35	10	180	30	4	90	30	6	120
12	4	60	8	1.2	30	10	2	35
2	0.5	10	1	0.1	10	2	0.4	9
12個月			6個月			10個月		
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15秒鐘								
-10°C~60°C								

\*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。

V187			V145			V181/V182		
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	A (分鐘)	B (小時)	C (小時)
95	8	100	50	11	175	75	6	82
23	1.6	25	10	2	40	18	1.3	20
6	0.4	7	3	0.5	10	5	0.3	5
3	0.1	3	1	0.1	3	2	0.1	2.1
2個月			6個月			2個月		
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15秒鐘			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(5°C~35°C)範圍內不到20秒鐘					
-10°C~60°C			-5°C~50°C					

A: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 
 B: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  
 C: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

\*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。

- ◆ 本錶是由錶盤吸收光能並把光能轉換成電能進行操作的。若剩餘的電能不充足的話，手錶將不能正常操作。請把手錶放置在可以接受並儲存光能之地點，使它保持滿電狀態。
  - 若手錶停住或秒針開始以 2 秒鐘間隔（有秒針的機型）移動的話，將其置於光源下充電。
  - 根據手錶機型之不同，充電所需時間會出現差異。請確認刻在手錶背面的機型號。
  - 為保證手錶能穩定操作，充電時間最好能夠達到“B”的程度。

## 電力耗儘預警功能

- 若手錶上有秒針，當充電電池鋰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，秒針將開始以兩秒鐘間隔走動，而不是通常的以一秒鐘間隔走動。(有些機型的手錶不具備此功能。) 即使是以兩秒鐘間隔走動，本錶仍然保持其時間上的精確性。
- 在這種情況下，請立刻把本錶暴露在光源下，以為其充電。否則，本錶三天內可能會停止走動。(如何為本錶充電，“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”)

### ❖ 如何防止電力耗儘

- 佩帶手錶時，勿使衣袖遮住手錶。
- 當本錶不使用時，應盡量將其放在光亮處。

## 電源的注意事項

- 本手錶上使用的電池為充電式電池。它與普通的氧化銀電池不同。乾電池或鈕扣式電池在被使用完後必須廢棄，而充電式電池可通過充電及放電的循環過程反覆地被利用。
- 充電電池的充電效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逐漸降低，比如長期使用、使用環境等。機械部件上發生的損壞或雜質及劣質機油也會縮短充電周期。若充電電池的效能降低，需要使手錶得到修理。



注意

- 用戶不可擅自取下充電電池。充電電池的更換需要由專業技術人員實施。若有更換電池的必要，請與手錶經銷店聯絡。
- 切勿使用普通的氧化銀電池，否則氧化銀電池產生的熱量會導致發生爆裂及爆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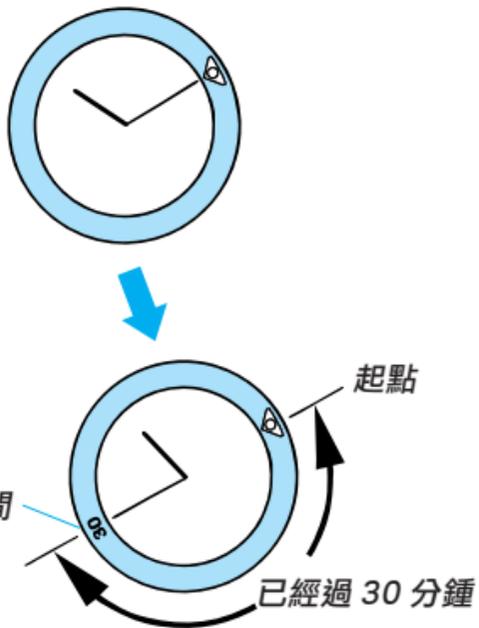
## 如何操作螺絲鎖定型錶把（螺絲鎖定型錶把的機型用）

- 若要鬆開錶把：  
向逆時針方向旋轉。(然後將其拉出，以設定時間 / 日曆)
- 若要擰緊錶把：  
在錶把處於正常位置時，一邊按壓，一邊向順時針方向旋轉。

## 旋轉環（帶旋轉環的機型用）

- 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。這樣，您便可以知道您已在水下呆了多長時間。

1.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“”標誌與分針對齊。



2.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，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。

註：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逆時針旋轉。

## 規格

- 1 晶體振動器頻率 ..... 32.768Hz(Hz= 赫茲.....每秒周期)
- 2 走慢 / 走快 (月率)  
V110、V145、V181、V182 機型 ... 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(5°C ~ 35°C / 41 °F ~ 95 °F) ±20 秒鐘  
V111、V114、V115、V116、V117、V137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7 機型  
在正常溫度範圍內 (5°C ~ 35°C / 41 °F ~ 95 °F) ±15 秒鐘
- 3 操作溫度範圍  
V110、V145、V181、V182 機型 ... - 5°C ~ 50°C / 23 °F ~ 122 °F  
V111、V114、V115、V116、V117、V137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7 機型  
- 10°C ~ 60°C / 14 °F ~ 140 °F
- 4 驅動系統 ..... 步進馬達
- 5 電源 ..... 錳鈦鋰可充電式電池
- 6 其他功能  
V145、V147、V157、V158、V181、V182、V187 機型  
快速啟動功能、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 
V111、V117、V137 機型 .....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 
V110、V114、V115、V116 機型 ....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
- 7 IC (集成電路) ..... C-MOS-IC 一個

\* 為產品改良起見，有關規格之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